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4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三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其他-拆除违法建筑物	限当事人宋永强十五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铁皮屋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5]第GH0002号	宋永强	行政处罚	经查，当事人宋永强于2021年12月份在莒南县洪石路51号曲轴厂家属院4号楼4单元502楼顶平台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铁皮屋。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对曲轴厂家属院小区4号楼4单元502室及5单元501室违法建设的技术鉴定》认定：该工程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属于违法建设，该违法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 04. 29